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警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080-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警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1年9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080-YZLZ（YLGLG20214001-LG）

项目名称：警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零捌万柒仟陆佰元整（¥6087600.00）。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及数量：警务车辆租赁服务 1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兴临路18号
联系方式：0773-5597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艳梅、黄钊钊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警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080-YZL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如投标文件编制涉及租赁车辆相关资料、图片等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

			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警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080-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必须于2021年9月23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3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u>5</u> 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

			<p>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33.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中标人如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p>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20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21	37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p>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5593932</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警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080-YZL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警务车辆租赁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项目服务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黄钊钊，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 (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3) 项目服务方案 (如有, 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车辆维护管理制度等)、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良好车况保障及维护保养方案、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方案。

(4)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5)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 请提供);

(7)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9) 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扫描公章无效, 自然人除外), “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 (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 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如投标文件编制涉及租赁车辆相关资料、图片等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警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080-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必须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1年9月23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

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中标人如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3.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I. 警务车辆租赁服务1项, 项目需求如下: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警务车辆租赁服务, 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租赁车辆数量及参数配置等要求

序号	租赁车型	租赁数量	租赁车辆参数配置要求	参考单价 (元/年/ 辆)
1	比亚迪牌插电式混合动力 多用途乘用车 (BYD6490ST6HEV3)	15 辆	一、尺寸参数 1. 长×宽×高(mm): 4870×1950×1725。 2. 轴距(mm): 2820。 3. 轮距前/后(mm): 1650/1630。 4. 最小转弯半径(m): 5.9。 5. 油箱容积(L): 53。 6. 轮胎规格: 255/50 R20。 二、动力性能 1. 发动机型号: BYD487ZQB。 2. 发动机型式: 涡轮增压/缸内直喷 /双可变气门正时/平衡轴/全铝合金发动机。 3. 排量(L): 2.0TI。 4.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141。 5.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320。 6. 电机型式: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 7. 前电机最大功率(kW): 110。 8. 前电机最大扭矩(N·m): 250。 9. 后电机最大功率(kW): 180。 10. 后电机最大扭矩(N·m): 330。 11. 系统综合最大功率(kW): 431。 12. 系统综合最大扭矩(N·m): 900。 13. 变速系统: 六速自动变速器。 14. 驱动型式: 超级智能电四驱。 15. NEDC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km): 81。 16. 电池电量(kWh): 18.5。 17. 0-100km/h加速时间(s): 4.3。 18. 综合油耗(L/100km): 1.8。 三、制动及悬架 1.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打孔盘式。 2. 后制动器类型: 通风打孔盘式。 3.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4.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82800.00

2	东风本田艾力绅	8 辆	<p>一、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型: 混合动力车。 2. 座位数: 7 座。 3. 长/mm: ≤ 4950。 4. 宽/mm: ≥ 1842。 5. 高/mm: ≤ 1711。 6. 轴距/mm: ≥ 2900。 7. 前后轮距/mm: 1559/1560。 8. 整备质量/kg: 1941。 9. 总质量/kg: 2514。 10. 排量 ml: $1990\text{ml} \leq \text{排量} \leq 2000$。 11. 前悬架: 独立悬架。 12. 后悬架: 非独立悬架。 13. 邮箱容积/L: ≥ 50。 14. 转向形式: 电动助力。 15. 发动机功率/kw: ≥ 107。 16. 发动机扭矩/N·m: ≥ 175。 17. 电动机功率/kw: 135。 18. 电动机最大扭矩/N·m: ≥ 135。 19. 系统综合最大功率/kw: ≥ 315。 20. 系统综合最大扭矩/N·m: ≥ 600。 21. 驻车方式: 电子驻车。 22. 制动形式: 前后盘式。 23. 车身结构: 承载式。 24. 车身涂装工艺: 整车阴极电泳。 25. 最高设计车速, km/h: ≤ 160。 <p>二、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倒车影像。 2. 车侧盲区影像。 3. 全速自适应巡航。 4. 运动驾驶模式。 5. 自动驻车。 6. 上坡辅助。 7. ABS 防抱死。 8. 分段式电动天窗。 9. 铝合金轮圈。 10. 双侧电动。 11. 发动机电子防盗。 12. 车内中控锁。 13. 遥控钥匙。 14. 无钥匙启动系统。 15. 前排无钥匙进入功能。 16. 真皮方向盘。 17. 方向盘位置手动上下+前后调节。 18. 多功能方向盘。 19. 彩色行车电脑显示屏幕。 20. 皮/织物混搭座椅。 22. 主座椅前后调节、靠背调节。 23. 副座椅前后调节、靠背调节。 24. 座椅布局 2-2-3。 	98400.00
---	---------	-----	--	----------

			25. 前/后中央扶手。 26. 后排杯架。 27. 中控彩色触控液晶屏。 28. 中控液晶屏幕尺寸 8 英寸。 29. 蓝牙/车载电话。 30. 多媒体/充电接口 USB。 31. LED 车前雾灯。 32. 大灯高度可调。 33. 大灯延时关闭。 34. 前/后电动车窗。 35. 车窗一键升降功能。 36. 车窗防夹手功能。 37. 电动调节外后视镜功能。 38. 手动防眩目内后视镜功能。 39. 自动空调。 40. 后排独立空调。 41. 后座出风口。 42. 魔术感应门。 43. 不可外接充电。	
--	--	--	--	--

三、租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保证将提供给采购人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提供的租赁车辆要求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并且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3. 车辆维修保养：要求提供租赁的车辆定期保养，发生故障在 6 个小时内委派服务人员负责开走送修，24 小时内无法修复返回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租赁车辆；车辆到期年检合格，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保证车辆车况良好。
4. 租赁车辆必须办理好机动车牌照，车辆行驶证登记地为广西区内。
5. 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100 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 万及以上驾乘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身划痕损失险等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6. 中标人须负责对每辆车进行改装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包括定制车贴、贴太阳膜（太阳膜要求透光率 $\geq 80\%$ ，防紫外线率 $\geq 90\%$ ，隔热率：61%-70%）、定制 LED 警灯等。
7. 车管服务要求：负责车辆到期年检的车管业务，并承担相关车管业务费用；负责定期提供车辆违章信息，并协助甲方办理违章处罚手续（因违章产生的相关罚款由甲方承担）。
8. 负责出险车辆索赔事宜。
9. 租赁期内采购人负责承担租赁期内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洗车费等。
10. 如果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违章、交通事故等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11. 租赁车辆交付 3 个月内如出现重大故障问题，中标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车辆。
12. 本项目为长期车辆租赁服务，租赁期为自租赁车辆交付之日起 3 年。车辆租赁期限内，中标人提供的租赁车辆每天 24 小时供采购人使用。

四、商务要求：

（一）租赁车辆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1. 租赁车辆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部租赁车辆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 租赁车辆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租赁服务期限：自租赁车辆交付之日起 3 年。

（三）要求执行的规范标准：

1. 提供的租赁车辆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租赁车辆交付的验收、项目履约完毕的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3. 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四）车辆租金付款方式：本项目车辆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租赁服务期限内每半年末的最后一个月开始的15日内支付该半年的车辆租赁费用（无息）。

（五）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租赁车辆到达交付地点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租赁车辆参数配置要求”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交付的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车辆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车辆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一）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佰零捌万柒仟陆佰元整（¥60876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本项目服务不接受投标人提供进口车辆（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车辆）作为租赁车辆参与投标，如有此类车辆作为租赁车辆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车辆维护管理制度等）、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良好车况保障及维护保养方案、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方案。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项目服务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2. 基本分.....23.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均得基本分。

3. 项目服务方案分.....1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服务方案”中的“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车辆维护管理制度等）、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良好车况保障及维护保养方案、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12分）。

- ①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8分；
- ②针对性、可行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的，得10分；
- ③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2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34.5分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租赁服务车辆为2021年内购置的，每有1辆得1.5分，本项最多得34.5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供车辆购车发票复印件，原件核查）。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上午10时30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购车发票复印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对应原件进行核查，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查的或者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购车发票复印件不一致的，相应不予得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警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3-120080-YZLZ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 _____（采购人）

乙方： 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租赁车辆一览表

序号	租赁车型	租赁数量	租赁车辆参数配置
1		15 辆	
2		8 辆	

2. 合同金额：

序号	租赁车型	①租赁数量	②每辆车租金标准（元/年）	③租赁期（年）	3 年租金合计（元）④= ①×②×③
1		15 辆		3	
2		8 辆		3	
合计					

本项目车辆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租赁服务期限内每半年末的最后一个月开始的 15 日内支付该半年的车辆租赁费用（无息）。

3.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完成“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租赁服务期限

自租赁车辆交付之日起 3 年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租赁服务。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须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租赁的车辆具有完全的产权。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车辆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

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租赁车辆交接

1. 租赁车辆交接时，乙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和随车设施完好。
2. 租赁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并由双方的车辆交接代表签字确认。

第六条 车辆租赁服务要求

1. 乙方须保证将提供给甲方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提供的租赁车辆要求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并且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3. 车辆维修保养：要求提供租赁的车辆定期保养，发生故障在6个小时内委派服务人员开走送修，24小时内无法修复返回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租赁车辆；车辆到期年检合格，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车辆车况良好。

4. 租赁车辆必须办理好机动车牌照，车辆行驶证登记地为广西区内。

5. 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100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万及以上驾乘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身划痕损失险等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6. 乙方须负责对每辆车进行改装后交付甲方使用，包括定制车贴、贴太阳膜（太阳膜要求透光率 $\geq 80\%$ ，防紫外线率 $\geq 90\%$ ，隔热率：61%-70%）、定制LED警灯等。

7. 车管服务要求：负责车辆到期年检的车管业务，并承担相关车管业务费用；负责定期提供车辆违章信息，并协助甲方办理违章处罚手续（因违章产生的相关罚款由甲方承担）。

8. 负责出险车辆索赔事宜。

9. 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承担租赁车期内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洗车费等。

10. 如果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违章、交通事故等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11. 租赁车辆交付3个月内如出现重大故障问题，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按甲方要求更换车辆。

12. 本项目为长期车辆租赁服务，租赁期为自租赁车辆交付之日起3年。车辆租赁期限内，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每天24小时供甲方使用。

第七条 车辆租金付款方式：

本项目车辆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租赁服务期限内每半年末的最后一个月开始的15日内支付该半年的车辆租赁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乙方如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如果乙方能按上述条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甲方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参数配置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车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价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租赁车辆、乙方逾期交付租赁车辆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价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价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租金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价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价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租赁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价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或者因租赁服务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租赁车辆质量或租赁服务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项目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车辆维护管理制度等)、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良好车况保障及维护保养方案、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方案。

4.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5.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6.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7.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9. 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册，副本肆册，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租赁车型	①租赁数量（辆）	租赁车辆参数配置	②每辆车租金标准（元/年）	③租赁年限（年）	④3年租金合计=数量×单价 ④=①×②×③
1		15 辆			<u>3</u> 年	
2		8 辆			<u>3</u> 年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 租赁车辆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部租赁车辆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 租赁车辆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租赁服务期限：自租赁车辆交付之日起3年。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一、租赁服务要求		
租赁服务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租赁车辆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二）租赁服务期限		
（三）要求执行的规范标准		
（四）车辆租金付款方式		
（五）验收标准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3. 项目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

一、企业管理制度

（一）安全管理

.....

（二）服务质量管理

.....

（三）车辆维护管理制度等

.....

二、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

.....

三、良好车况保障及维护保养方案

.....

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方案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